关于对中盐辽宁盐业有限公司拟处置低效无效资产

所涉及的锦州债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相关事项的公示

中盐辽宁盐业有限公司拟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处置应收账款-锦州债权包，为此需要对涉及到的锦州债权包进行评估。辽宁立信仁国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了此次委托，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盐辽宁盐业有限公司拟处置低效无效资产所涉及的锦州债权评估项目 |
| 报告编号 | 辽立信仁国评报字（2020）第B017-2号 |
| 委托人 | 中盐辽宁盐业有限公司 |
| 其他报告使用者 |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
| 经济行为 | 2020年6月，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工作的通知》（股份规划函［2020］24号），同意中盐辽宁盐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后公开拍卖锦州债权 |
| 评估目的 | 为中盐辽宁盐业有限公司拟处置应收账款所涉及的单体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 评估基准日 | 2020年11月26日 |
|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评估对象为中盐辽宁盐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单项资产；评估范围为中盐辽宁盐业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应收账款-锦州债权 |
| 价值类型 | 市场价值 |
| 评估方法 | 资产基础法 |
| 评估结论 | 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为88.06万元 |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25日 |

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者，请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财务资产部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陈翔 010-83063910

特此公示。

财务资产部

2020年12月17日